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483 证券简称:润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0

2015 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润邦股份	股票代码	00248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谢贵兴	刘聪	
电话	0513-80100206	0513-80100206	
传真	0513-80100206	0513-80100206	
电子信箱	rbgf@rainbowco.com.cn	rbgf@rainbowco.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23,192,551.60	896,037,593.55	14.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7,056,995.22	61,511,516.00	-56.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5,455,620.22	62,167,882.85	-59.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2,712,656.94	-102,311,856.76	-59.0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0	0.17	-52.9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0	0.17	-52.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3%	2.87%	-1.6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943,558,731.95	3,598,873,677.29	9.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340,939,201.42	2,190,366,100.62	6.87%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193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普通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南通威望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78%	152,550,000		质押	5,800,000
CHINA CRAN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境外法人	8.63%	33,075,000			
北京同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4%	11,643,400			
傅建平	境内自然人	1.15%	4,401,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投瑞银锐意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8%	3,386,57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投瑞银创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7%	2,968,266			
东吴基金-光大银行-王士明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7%	2,949,841			
张敏	境内自然人	0.59%	2,258,34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9%	2,245,635			
杜建军	境内自然人	0.53%	2,04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概述

2015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2,319.26万元,同比上升14.1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705.70万元,同比下降56.01%。

公司继续加快公司转型升级步伐,积极筹划发展环保产业业务,以期形成公司新的业务和利润增长点,同时稳步发展公司现有业务,从而达到二者互相融合促进的目的。

为了积极响应国家"一带一路"战略,抢抓市场机遇,公司在新加坡与新加坡本土知名企业Ten-Leagu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共同投资设立了合资公司TEN-LEAGUE RAINBOW HEAVY INDUSTRIES PTE. LTD.。新加坡合资公司将有力推进公司国际化发展进程。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工作,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于2015年6月初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通过。目前相关工作正稳步推进中。

为更好地实施"港口装卸装备项目",同时结合公司整体实际情况,公司对子公司润邦卡哥特科"港口装卸装备项目"进行了适当的调整,并以孙公司润禾码头为实施主体投资建设"润禾码头项目",新建一座码头用于产品发运。上述项目调整公司按照规定履行了相关内部审批手续。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推进股权激励的相关工作。公司以2015年6月11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65名激励对象合计授予2,345.81万股限制性股票,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已办理完毕。

（2）主营业务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为起重装备、海洋工程装备、船舶配套装备、立体停车设备等产品的设计、研发、制造、销售及服务。

1）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2,319.26万元,同比上升14.19%。报告期内,公司起重装备业务实现营业收入55,211.45万元,同比下滑0.76%。海洋工程装备业务实现营业收入28,417.05万元,同比上升106.93%。船舶配套装备业务实现营业收入9,597.80万元,同比上升413.88%。报告期内,立体停车设备及其他业务实现营业收入8,461.00万元,同比下降51.16%。

2）营业总成本

报告期内,发生营业总成本96,383.02万元,同比上升20.97%。

3）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销售费用2,597.08万元,同比上升8.53%;管理费用14,061.56万元,同比上升16.22%;财务费用-2,424.33万元,同比下降284.03%,主要系外汇汇率变动造成汇兑收益增加所致;所得税费用1,948.43万元,同比上升59.92%,主要系部分子公司上年度开始盈利弥补前期亏损,所得税费用扣减所致去年所得税费用较低。

4）研发投入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投入研发费用7,344.89万元,同比上升64.50%,主要系告期内公司增加研发投入。

5）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6,271.27万元,同比下降59.04%,主要系公司收款下降。

6）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070.04万元,同比上升31.70%,主要系公司固定资产投入减少所致。

7）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2,437.35万元,同比上升142.36%,主要系公司收到股权激励投资款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构成、利润来源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回顾总结前期披露的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进展情况

1）继续完善集团化管理模式。报告期内公司在集团层面成立了物料搬运技术管理委员会,协调和促进集团内各企业之间的技术交流和合作,统一规划、审核和指导公司物料搬运业务产品的科技研发工作。

2）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努力研发适应市场需求的新产品。报告期内,公司"杰马"自主品牌起重机推出移动式港口无尘料斗,并已成功在客户方投入使用。子公司润邦海洋被江苏省经信委认定为"2015年船舶、海洋工程装备行业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

3）公司积极开展对外交流工作,寻找市场机会。报告期内,公司参加了在新加坡举办的"2015集装箱供应链展"和"的2015新加坡亚洲海事展览会"。

4）公司注重信息化建设,在日常管理中采用各种信息化手段实现内部沟通交流、数据信息共享,并不断推进公司的信息化建设。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润邦重机被江苏省经信委认定为"江苏省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转型升级示范企业"。

5）报告期内,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文,目前发行相关工作正积极推进中。

6）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首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相关工作,累计向265名激励对象授予2,345.81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注册资本增至38,345.81万元。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限制性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7）报告期内,公司与新加坡Ten-Leagu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成立了合资公司TEN-LEAGUE RAINBOW HEAVY INDUSTRIES PTE. LTD.,加快推进公司的国际化进程。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483 证券简称:润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1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2015年8月17日,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邦股份"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或"保荐机构")、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在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15年8月17日,公司与西南证券、上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或"本协议")。

二、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606号文核准,公司向3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60,279,850股,发行价格为10.7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64,62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896.36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2,723.64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验字[2015]01970010号《验资报告》确认。

三、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截至2015年8月1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金额(万元)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03002658533	62,820.00

四、《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

1、润邦股份已在上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03002658533,截至2015年8月11日,专户余额为62,820.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润邦股份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年-月-日,期限-个月。润邦股份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西南证券。润邦股份存单不得质押。

2、公司与上海银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西南证券作为润邦股份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润邦股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西南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润邦股份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润邦股份和上海银行应当配合西南证券的调查与查询。西南证券对润邦股份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润邦股份授权西南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上海银行查询、复印润邦股份专户的资料;上海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上海银行查询润邦股份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西南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上海银行查询润邦股份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上海银行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润邦股份出具对账单,并抄送西南证券。上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润邦股份一次或者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一千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的,上海银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西南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西南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西南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上海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向润邦股份、上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上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西南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西南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西南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润邦股份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润邦股份、上海银行、西南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西南证券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特此公告。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83 证券简称:润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8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5年8月6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5年8月17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亲自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建先生召集并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认真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015年半年度报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5-059)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详见公司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0)。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详见公司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1)。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83 证券简称:润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9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5年8月6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5年8月17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汤敏女士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015年半年度报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5-059)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为提升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在保证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公司运用不超过6.5亿元人民币(理财产品币种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美元、欧元等币种)的自有资金投资低风险中短期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自有资金收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投资低风险中短期理财产品。

详见公司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1)。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83 证券简称:润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2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8月17日,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6.5亿元人民币(理财产品币种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美元、欧元等币种)的自有资金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等中短期投资品种,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会议召开之日止,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况

1、投资目的: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发展的情况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创造较好的投资回报。

2、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理财产品币种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美元、欧元等币种,使用外币进行理财时按照交易日即期汇率折算成人民币进行额度统计),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公司拟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等中短期投资品种。上述投资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

4、投资额度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会议召开之日止。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单个中短期投资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三年。

5、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6、公司与提供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投资理财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9.68%,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8.06%。根据《公司章程》、公司《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本次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交易额度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二、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运用自有资金灵活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财务收益及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三、截至目前,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告日期	公告编号	投资主体	产品名称	金额	投资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到期收益情况	资金来源
2014年9月12日	2014-063	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润邦重机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4年JG661期	人民币2,000万元	2014年9月11日-2015年9月7日	4.15%	获得理财收益83万元	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四、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1、相关风险

（1）尽管本次投资主要投资低风险投资品种,但收益率受到市场影响,可能发生波动。

（2）公司将根据资产情况和经营计划决策投资额度和投资期限,且投资种类存在浮动收益的可能,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公司内部风险控制

（1）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投资低风险中短期理财产品,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2）公司及财务负责人应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或影响正常资金流动需求的状况,应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开展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投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

（4）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五、独立董事对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为提升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在保证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公司运用不超过6.5亿元人民币(理财产品币种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美元、欧元等币种)的自有资金投资低风险中短期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自有资金收益。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投资低风险中短期理财产品。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为提升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在保证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公司运用不超过6.5亿元人民币(理财产品币种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美元、欧元等币种)的自有资金投资低风险中短期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自有资金收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投资低风险中短期理财产品。

特此公告。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18日

关于南方启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8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启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启元	
基金主代码		00056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启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5年8月19日	
	暂停大额定投起始日	2015年8月19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8月19日	
	暂停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A类	C类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南方启元A	南方启元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561	000562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金额(单位:元)		50万	50万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15年8月19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暂停接受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本基金A类及C类基金份额超过50万元的申请(不含50万元,A类及C类基金份额的申请金额每类单独计算,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的申请金额合并计算)

2、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期间,除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外其它业务照常办理。

3、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4、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8日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沙河股份
股票代码	000014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中科汇通(深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大道地铁3号线大运站A出口龙岗大运软件小镇17栋2层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马甸桥裕民路12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A座11层
股份变动性质	股份增加
签署日期	2015年8月1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为《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为《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它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和《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含义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科汇通"	指	指中科汇通(深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沙河股份、上市公司、公司	指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证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2015年8月14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的权益变动行为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中科汇通(深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汇通")

注册地:深圳市龙岗区龙岗大道地铁3号线大运站A出口龙岗大运软件小镇17栋2层

法定代表人:单祥双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注册号码:120193000040865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主要经营范围: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经营期限:自2010年9月15日起至2022年12月21日止

税务登记证号码:44030055949788X

主要股东: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马甸桥裕民路12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A座11层

联系电话:010-57652267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信息:单祥双

姓名(包括曾用名)	性别	国籍	身份证号码	长期居住地及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在公司任职或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单祥双	男	中国	350203196701024070	北京市朝阳区芍药居2号院7楼4单元602号,无境外长期居留权	执行(常务)董事\总经理 兼任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交易所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深圳证券交易所	300042	朗科科技	2,673万股	20.01%
深圳证券交易所	002352	鼎泰新材	1,175万股	10.06%
上海证券交易所	600980	北矿磁材	1,308万股	10.06%
上海证券交易所	600892	宝诚股份	634万股	10.04%
深圳证券交易所	000004	国农科技	841万股	10.01%
深圳证券交易所	000014	沙河股份	2,022万股	10.01%
上海证券交易所	603018	设计股份	563万股	5.41%
深圳证券交易所	002112	三变科技	1,058万股	5.24%
上海证券交易所	600593	大连圣亚	461万股	5.01%
深圳证券交易所	300277	海联讯	671万股	5.01%
上海证券交易所	600769	祥龙电业	1,879万股	5.01%
深圳证券交易所	300169	天晟新材	1,633万股	5.01%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中科汇通在投资市场、融资市场和产业市场拥有丰富的经验,认可并看好沙河股份的业务发展模式及未来发展前景,希望通过此次股权增持,长期持有沙河股份股份,获取上市公司股权增值带来的收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中科汇通除本次股份增持外,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沙河股份股份的可能,并将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中科汇通合计持有沙河股份20,220,208股,占沙河股份总股本10.01%。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2015年7月29日至8月14日,中科汇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沙河股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092,944 股,占沙河股份总股本的5.00%。

股东名称	增持方式	增持期间	增持均价(元)	增持股数(股)	增持比例(%)
中科汇通	集中竞价	20150729	16.90	1,039,539	0.51%
中科汇通	集中竞价	20150803	17.63	6,799,455	3.37%
中科汇通	集中竞价	20150804	18.38	286,000	0.14%
中科汇通	集中竞价	20150813	24.48	21,600	0.01%
中科汇通	集中竞价	20150814	25.94	1,946,350	0.96%
合计				10,092,944	5.00%

上述增持前后,中科汇通持有沙河股份股份变化情况详见下表: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增持前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增持后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科汇通	合计持有股份	10,127,264	5.01%	20,220,208	10.01%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127,264	5.01%	20,220,208	10.01%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中科汇通持有的沙河股份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的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除本次披露的增持股份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入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日期	股数	均价	占比
20150602	203,400	27.13	0.10%
20150603	277,505	27.40	0.14%
20150604	514,186	28.75	0.25%
20150605	799,183	29.43	0.40%
20150615	283,900	34.68	0.14%
20150616	413,650	32.07	0.20%
20150715	6,306,747	17.71	3.12%
20150716	841,166	16.61	0.42%
20150717	2,086,315	17.64	1.03%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除本次披露的增持股份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卖出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日期	股数	均价	占比
20150608	1,005,807	32.99	0.50%
20150610	8,399	36.80	0.00%
20150611	421,683	36.14	0.21%
20150612	162,899	37.10	0.08%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2015年8月14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白石路2222号沙河世纪楼
股票简称	沙河股份	股票代码	00001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中科汇通(深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大道地铁3号线大运站A出口龙岗大运软件小镇17栋2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10,127,264 持股比例: 5.0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10,092,944 变动比例: 5.00% 变动后数量: 20,220,208 变动后比例: 10.01%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2015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肉食 公告编号:2015-051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8月17日,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拟利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额度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有效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同时,授权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委托理财工作,授权宫明杰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委托理财业务的有关合同及文件。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况

1、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发展的情况下,提高公司短期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为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2、投资额度及投资品种

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3、投资期限

自获此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4、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的资金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目前公司现金流充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预计阶段性闲置资金较多,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本次委托理财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投资理财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在实际购买理财产品后及时公告进展情况。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虽然理财产品都经过风险测试和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购买理财产品,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内部监督,定期对投资的理财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坚持规范运作、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并且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适当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保障股东的利益。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的相关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拟利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额度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有效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同时,授权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委托理财工作,授权宫明杰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委托理财业务的有关合同及文件。

2、监事会意见

2015年8月17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在充分保障日常资金运营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可进一步加强公司现金管理能力,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有效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3、保荐机构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大肉食"或"公司")2014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7号: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龙大肉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拟购买标的为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可控。该事项为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行为。与此同时,公司对投资理财产品使用的资金进行了充分的预估和测算,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但投资收益的实际实现仍将受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等因素的影响。

（2）公司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上述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 号:风险投资》、《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7 号: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基于以上情况,本保荐机构对龙大肉食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15-081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主持人:董事长黎仁超先生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8月17日(星期一)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8月16日至2015年8月1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16日15:00至2015年8月1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荣川路66号华西能源科研大楼一楼会议室。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计15人,代表股份173,604,85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3.5237%。

(1)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股份162,458,30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0133%。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11,146,55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104%。

(3)出席现场会议以及通过网络投票参会的中小股东(除上市公司董监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人数为7人,代表股份11,146,5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104%。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出席情况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为广东博海昕能环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338,77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1,146,5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关联股东黎仁超、毛继红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作为广元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收益债第二差额补偿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338,77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1,146,5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关联股东黎仁超、毛继红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向佳木斯博海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338,77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1,146,5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关联股东黎仁超、毛继红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2015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338,77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1,146,5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关联股东黎仁超、毛继红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1、2、3、4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同时为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指派张慧颖、井泉两位见证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会议见证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备查文件

1、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415 证券简称:渤海租赁 公告编号:2015-110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积极响应国务院《关于加快飞机租赁业发展的意见》的精神,把握海南国际旅游岛建设以及"一带一路"国家战略的契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现金方式出资在海口综合保税港区设立十家特殊目的公司,分别为海口渤海一号、二号、三号、四号、五号、六号、七号、八号、九号、十号租赁有限公司。

海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已于2014年8月14日向上述公司核发营业执照。

二、海口渤海一号租赁有限公司至海口渤海十号租赁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任卫东

住所: 海南省澄迈县老城经济开发区南一环路69号海口综合保税区联检大楼301房-1、301房-2、301房-3、301房-4、301房-5、301房-6、301房-7、301房-8、301房-9、301房-10。

成立日期:2015年8月14日

核准日期:2015年8月14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10万元

营业期限:2015年8月14日至2065年8月14日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金融租赁公司特有的经营内容除外)业务、租赁业务、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业务的咨询、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资产、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持股100%。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在海口设立十家特殊目的公司将有利于公司借助海口综合保税港区政策优势拓展公司租赁业务,对公司未来发展有正面影响。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17日